附件1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10-89150042

2.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岛（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办理事项

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810/t20181024_780149.html)》第十三条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第十四条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及标准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届满，且该证标明的剧目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备案公示有效期内。

2.申请主体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申请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行为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4.申请主体禁止外商投资。

**准予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申请表

（按照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样表准确、完整填写；被许可人、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应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一致；填写延续内容及其理由中需注明电视剧集数、剧名、公示时间等基本信息，如有变更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公示；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

（从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三个月内，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审批部门会同监管部门结合事项实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根据事项实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决定。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轻微违诺、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三个等级，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因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延续、变更等手续导致不符合承诺条件的，视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申请人未按照许可证标明的剧目信息使用，擅自挪作他用的，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一个月至六个月；拒不接受、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仍提供不实材料的，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 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